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010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幼儿园		
工程名称	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越城区斗门街道		
建设规模	7076.5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53.4494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瑞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华瑶	总监理工程师	王玉洁
合同工期	30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此工程包含装修及场外工程。另地下水泵房120.09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